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23251

转债简称：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谭平涛先生、实际控制人胡小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704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2.3582%）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谭平涛先生、实际控制人胡小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31,20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00%。（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不变，拟减持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谭平涛先生、实际控制人胡小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

谭平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46,708,990	43.3386%	44.7518%
胡小艳	实际控制人	3,123,650	2.8983%	2.9928%
武汉康汇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一致行动人	4,815,360	4.4679%	4.6136%
合计		54,648,000	50.7048%	52.3582%

注：截至2026年2月10日总股本数107,776,822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403,400股，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及减持比例以此为计算依据。

二、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31,2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00%。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的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不变，拟减持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6日-2026年6月15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7、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实际控制人胡小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

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谭平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7月28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调整。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失效。

2、胡小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7月28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调整。

（2）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3、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7月28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调整。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谭平涛、胡小艳承诺：

(1)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人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失效。

2、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及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及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及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4、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及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